

建设工程鉴定合同 (房屋危险性鉴定)

工程名称: 清城区凤翔小学风雨操场(多功能活动厅)房屋鉴定项目

委托方: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小学	服务方(乙方):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中路19号凤翔小学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68号恒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蔡桂梅	法定代表人: 刘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209019445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M1FU4P
检测现场联系人: 黄锦敏	检测现场联系人: 赖铭贤
联系电话: 13631071298	联系电话: 134165398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清城区凤翔小学风雨操场(多功能活动厅)房屋鉴定项目进行房屋危险性鉴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城区凤翔小学风雨操场(多功能活动厅)房屋鉴定项目。

(2)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中路19号凤翔小学。

(3) 鉴定范围: 风雨操场(多功能活动厅)。

(4) 鉴定面积: 3151.06 m² (层高超过8米,鉴定面积按建筑面积的2倍收取,即 1575.53 m² × 2=3151.06 m²)。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履行完毕全部

合同权利义务之日止。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予以遵守和执行,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 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四、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检测鉴定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2. 派出专人协调检测鉴定工作, 以保障现场通水通电, 并对乙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保管, 若被盗或破坏, 委托方要赔偿或维修。
3. 负责试验现场场地协调、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工作面打开及修复并负担其费用。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报告。
5. 为乙方开展检测鉴定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安全保障条件, 确保乙方人员在检测作业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作业安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标准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 确保房屋危险性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乙方应在鉴定现场具备鉴定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工作, 并在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工作结束后收到全部检测鉴定服务费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学、公正、有效的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报告壹式叁份。
3. 提供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咨询服务。
4.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费用。对超出合同约定检测

鉴定范围的检测需求,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再另行报价并经书面确认后实施。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致使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报告。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费的 0.05% 作为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对于的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项目检测鉴定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5.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额不足壹万元时,按壹万元计。

六、其他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房屋危险性鉴定内容可能会作相应调整,具体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若因不可抗力及其它重大事项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2. 双方未尽事宜,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全面履行己方的义务,若有违反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一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或评估费、胜诉一方的合理律师费等必要支出。

5. 本合同项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保留排查基础数据的使用权,但使用时应隐去甲方标识信息。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黄锦敏(联系电话: 13631071298)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麦文亮(联系电话: 13902353719)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服务有关事宜。

2. 检测鉴定内容

(1) 鉴定目的

为确定凤翔小学风雨操场(多功能活动厅)的危险性等级,甲方委托乙方对凤翔小学风雨操场(多功能活动厅)进行房屋危险性鉴定。

(2) 检测鉴定主要依据

① 检测依据的主要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② 鉴定依据的主要标准: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资料,其他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合同按上述规范履行, 甲方更改执行技术标准需书面告知乙方, 由此导致的工作延误费用, 均由甲方负责。

(3) 鉴定内容

①对旧房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结构与装修工程的鉴定;

②检测鉴定报告编制: 根据现场检测鉴定结果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CJGJ 125-2016) 对该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进行评定, 编写检测鉴定报告。

九、检测工作量和检测鉴定费用

1. 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方案进行检测鉴定, 鉴定服务费根据协商确定。

2. 收费标准: 6 元/m²

3. 鉴定面积: 3151.06 m² (层高超过 8 米, 鉴定面积按建筑面积的 2 倍收取, 即 1575.53 m² × 2 = 3151.06 m²)。

4. 本合同房屋危险性检测鉴定服务费含税价合计 3151.06 m² × 6 元/平方米 = 18,906.3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零陆元叁角陆分)。

十、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当地税务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作为请款依据。

2. 甲方自收到请款依据后 3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检测鉴定服务费的 100% 即 ¥18,906.36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零陆元叁角陆分)。

3. 甲方凭付款凭证及合同自取乙方出具的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4.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检测鉴定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账号: 44683701040028950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 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小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

乙方: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